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董事辭任、委任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
授權代表、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2)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拿督蕭柏濤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 (1) 賀丁丁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2) 黃俊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3) 呂天舜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1) 拿督蕭柏濤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陳素權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仍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譚美珠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陸東全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5) 陳慧琪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趙公直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7) 劉璐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林海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湯慶華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拿督蕭柏濤（「蕭拿督」）已辭任(1)執行董事；(2)董事會主席；(3)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4)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5)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

蕭拿督已確認，除本集團應向其支付之董事往來款項及本公司未付薪酬外，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蕭拿督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

- (1) 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2) 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3) 執行董事呂天舜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 (1) 陳素權先生（「**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仍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湯木清先生（「**湯先生**」）及陸東全先生（「**陸先生**」）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美珠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琪女士（「**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璐女士（「**劉女士**」）均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由譚女士（主席）以及陳女士、劉女士及陳先生（均為成員）組成。

薪酬委員會

- (1) 陸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蕭拿督及湯先生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4) 譚女士及劉女士均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薪酬委員會由陳女士（主席）以及陳先生、譚女士及劉女士（均為成員）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1) 蕭拿督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湯先生及陸先生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4) 譚女士及陳女士均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趙先生（主席）及陳先生、譚女士及陳女士（均為成員）組成。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林海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本公司前公司秘書湯慶華先生。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新任董事薪酬之補充資料：

賀先生及呂先生均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由賀先生或呂先生（視情況而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賀先生及呂先生均有權分別收取每年960,000港元及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賀先生及呂先生各自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趙先生及黃先生均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該委任書可由本公司或趙先生或黃先生（視情況而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及黃先生均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趙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進行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譚女士、陳女士及劉女士均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該委任書可由本公司或譚女士、陳女士或劉女士（視情況而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女士、陳女士及劉女士均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譚女士、陳女士及劉女士各自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進行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此外，就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而言，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補充，黃先生目前擔任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3）非執行董事。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陸東全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內刊載。

* 僅供識別